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0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或“项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天立不动产之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中地产”)、鼎中地产的控股股东钰龙集团有限公司、鼎中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喻惠平(身份证号:4209841967\*\*\*\*\* )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在武汉分别签订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中融信托拟以本次信托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100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1%用于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后的金额为准)用于项目公司股权投资以进行目标项目开发,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担保条件为:福星惠誉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4.3165%股权、鼎中地产将其持有项目公司5.6835%股权、福星惠誉将其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借款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如(债权本金金额为46,500万元)向中融信托提供质押;天立不动产就目标项目在建设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向中融国际提供抵押;福星集团、钰龙集团、喻惠平为福星惠誉在各自合同项下支付的股权投资收购价款等款项义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福星惠誉在各自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的71.58%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或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无效的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项目地块待开发计容建筑面积约10.05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内环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16,345.6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8.2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6,345.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5.71%);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8.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85%)。随着项目公司销售逐步回款,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07,879,144.01	50,102,651,675.94
负债总额	37,932,988,339.16	39,173,240,074.21
资产负债率	78.04%	78.19%
净资产	10,674,890,804.85	10,929,411,601.7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8,214,838,674.96	3,259,848,743.11
利润总额	1,315,366,675.64	433,279,765.97
净利润	966,326,024.00	307,518,580.03

单位: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融信托拟以信托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100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1%用于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后的金额为准)用于项目公司股权投资以进行目标项目开发,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担保条件为:福星惠誉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4.3165%股权、鼎中地产将其持有项目公司5.6835%股权、福星惠誉将其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借款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如(债权本金金额为46,500万元)向中融信托提供质押;天立不动产就目标项目在建设工程及其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向中融国际提供抵押;福星集团、钰龙集团、喻惠平为福星惠誉在各自合同项下支付的股权投资收购价款等款项义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福星惠誉在各自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的71.58%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或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无效的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项目地块待开发计容建筑面积约10.05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内环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16,345.6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8.2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6,345.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5.71%);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8.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85%)。随着项目公司销售逐步回款,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芳开创业港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2号)。

公司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泰”)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芳开创业港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确认,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国际化学工业园东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0,930,8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0,930,800	100,000	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0,93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0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维斯 单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1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近日森源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债权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且自2019年11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途径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6,48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森源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1日	3.80元/股	291,000	0.03%
		2021年1月22日	3.86元/股	251,700	0.03%
		2021年1月25日	3.79元/股	81,300	0.01%
		2021年2月24日	3.65元/股	122,400	0.01%
		2021年2月24日	3.56元/股	724,800	0.08%
		2021年2月25日	3.53元/股	173,100	0.02%
合计	-	-	-	1,644,300	0.18%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6,299,144	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299,144	1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注: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141,177,196股与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6,487,796股差额为94,689,400股,原因如下:

1. 2019年11月7日,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与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6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给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森源集团转让股份数量为3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隆源投资转让股份数量为20,9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上述转让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 2020年11月20日,隆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被司法拍卖,2021年1月8日,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4,654,84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026,8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其一致行动人隆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0,200,0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881,7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森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正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被动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
-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16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73	4,459
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	-1,143	767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 <sup>2</sup> )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淳安银泰店	杭州	2021.1.1	直营	49.7	337.1	钻石及黄金珠宝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暴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暴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暴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暴楠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暴楠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高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16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73	4,459
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	-1,143	767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暴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暴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暴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暴楠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暴楠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高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